

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

皖评函[2016]20 号

关于高校职称评审代表作相似性鉴定 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各高校：

为更好地服务于我省高校职称评审工作，2016 年我省高校职称评审代表作相似性鉴定相关费用已列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予以支持。现就鉴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鉴定篇数：高校职称评审送鉴代表作需和送学术水平鉴定的代表作一致。原则上参评正高职称的，送鉴代表作三篇；参评副高职称的，送鉴代表作两篇。

二、鉴定费用：不得收取参评教师送鉴代表作任何费用，已收取费用的，请及时退回相关教师。

三、一致性审核。送鉴高校需对送鉴代表作的电子文档，特别是 Word 电子文档和发表期刊原件进行一致性比对，确保一致性，并提供《安徽省高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送鉴材料电子文档审核证明》材料（请登录

<http://pgzx.ahedu.gov.cn>, 在下载中心下载)。

联系人: 徐光武 严萍 林禄明

电话: 0551-63635909/63608541

附件: 安徽省高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送鉴材料电子文
档审核证明

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

2016年6月13日

附件：

安徽省高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送鉴材料 电子文档审核证明

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委托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承办高等学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1〕363号）要求，我校已将参加2016年我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定的教师的代表作送至贵中心进行检测鉴定。

我校送鉴材料电子文档，特别是 Word 电子文档材料已全部经过审核，与参评教师本人提供的代表作原件一致。

特此证明。

经办人（签字）：

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